

# 卷十一

書名 儀禮註疏十七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賈公彥 疏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經-禮-儀禮-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 21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1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儀禮註疏十七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儀禮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亂反 ○冠古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

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

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

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疏** 釋曰 鄭云

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士身加冠知者鄭  
 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  
 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亦據諸侯身  
 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民世事

諸侯各停於館明舍在館  
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奠圭于纁上**  
謂釋於地也  
釋曰此解侯氏入門在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纁藉承之乃釋於地此纁謂以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綠畫之者非謂約組尺為繫者彼所以繫玉使固者也

乘墨車

備草

儀禮註疏卷第十終

儀禮註疏卷第十一

漢鄭氏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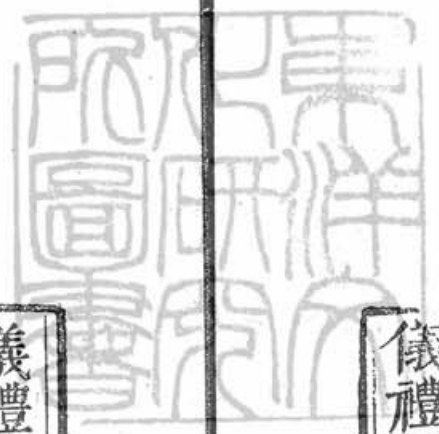
唐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

相喪衣服年月親踈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

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

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大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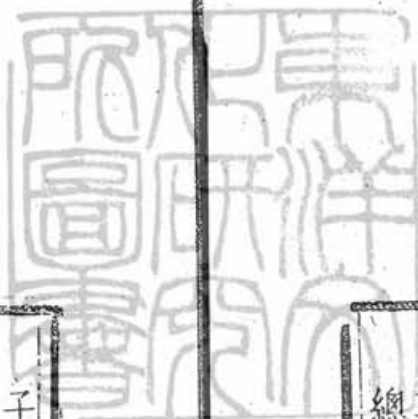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註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



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飭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註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註云言法此使倍之故再期也註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註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所行之久矣既云喻前所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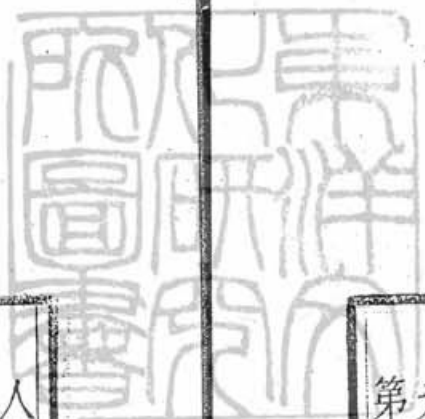
妣三載四海過密人音是心喪三年木有限制之明  
 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  
 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註云唐虞  
 已上曰大古又曰冠而弊之可也註云此重古而冠  
 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  
 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  
 白布冠而已故鄭註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三王以  
 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  
 幅裳內削幅註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  
 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  
 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註而  
 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  
 白布衣為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  
 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  
 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  
 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諸  
 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其  
 總名鄭註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



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  
 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  
 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  
 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  
 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問傳云斬  
 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  
 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  
 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  
 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  
 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者也  
 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粗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  
 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與異者斬有正義不同為  
 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  
 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  
 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為節有正而巳杖期齊衰  
 有正而巳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  
 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



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註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為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益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意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註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非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註者註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註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註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註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註或云傳出註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註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餘

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

如字菅古顏反屨九具反

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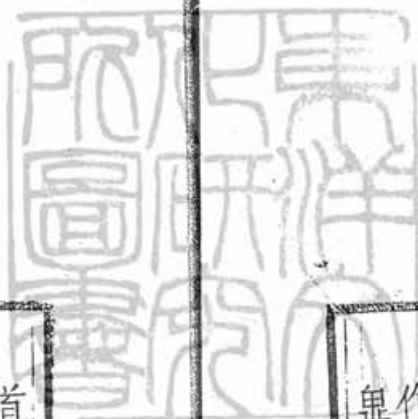
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

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

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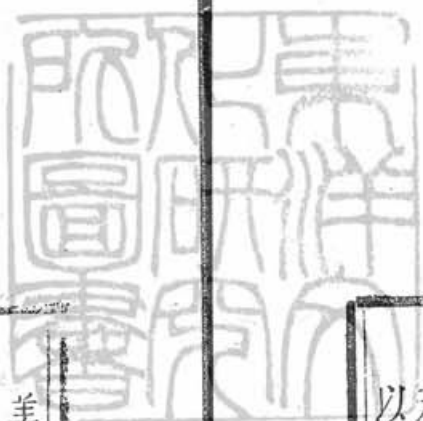
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總自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



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以苴麻為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菅濡韌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竝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為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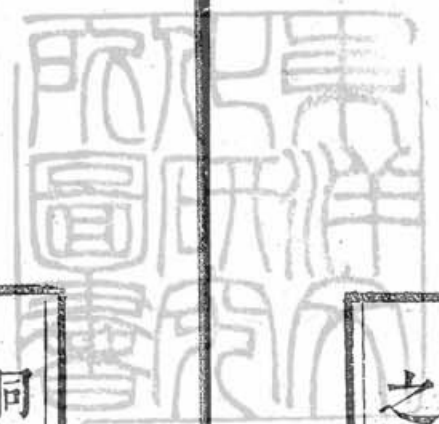


首故直又在首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裳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為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甲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臬之等皆是心內直惡貌亦直惡服亦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直而貌



美心不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註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為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直經大搗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註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

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鞶絲以絲為帶而無類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哀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與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直經大搨左右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直杖竹也削杖



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去起呂反 擔市豔反 盈手曰搨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

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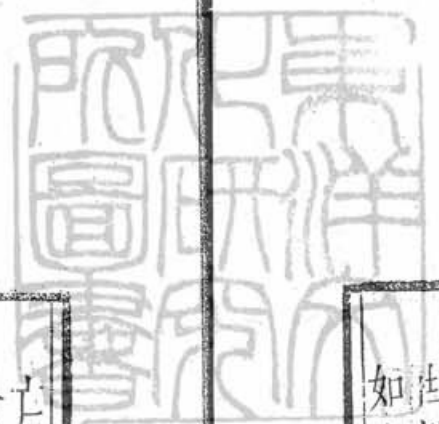
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管屨者管非也外納

屬音燭眾竝如字升鄭音登 登成也縫扶弄反鍛丁亂反 屬猶著



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  
 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  
 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  
 縫於武也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  
 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  
 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倚於綺反廬力居反苦失占  
 反枕之鳩反塊苦對反本文作  
 由說文云塊俗由字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  
 如字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楣



亡悲反疏  
 食音嗣

**註**

一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

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  
 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素猶故  
 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與數

聞身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  
 反擊古狄反劉薄力反墍劉其

**疏**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

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

爾雅釋艸云黃泉實孫氏註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  
 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為名言泉  
 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  
 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  
 言若圓曰筭方曰箒鄭註論語云箒箒亦舉其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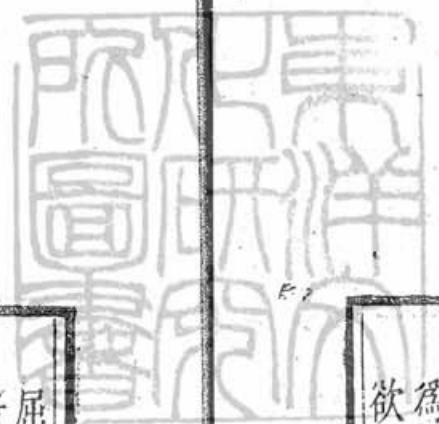
下傳云牡麻者臬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搗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大搗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搗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搗搗不言寸數則名從其人大小為搗非鄭義據鄭註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註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為齊衰之帶



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為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十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去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為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



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  
 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  
 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為一節計之  
 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為牢禮之  
 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  
 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經大搗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  
 註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  
 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  
 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  
 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  
 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  
 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  
 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  
 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為父所以  
 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圍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  
 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  
 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  
 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



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  
 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  
 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註云如要經也  
 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為殺為要經其下  
 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  
 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  
 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  
 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註云順其性也云杖者  
 何爵也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為杖起文云者  
 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  
 扶老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  
 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  
 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  
 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以其  
 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  
 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  
 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  
 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

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  
 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為有此七  
 者答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  
 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  
 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  
 云父為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為眾子期適庶皆子  
 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  
 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  
 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為而可為人後者  
 同宗則可為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  
 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  
 故問誰為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  
 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  
 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  
 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  
 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  
 月章云大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雖  
 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



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云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  
 不杖章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  
 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為之問也今云童子何  
 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  
 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為也  
 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  
 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  
 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  
 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  
 不偯不踊不杖不杖不非不廬註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  
 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  
 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  
 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  
 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  
 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  
 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  
 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  
 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註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繪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



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註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纓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管屨者管菲也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禮屨外納鄭註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註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為廬註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官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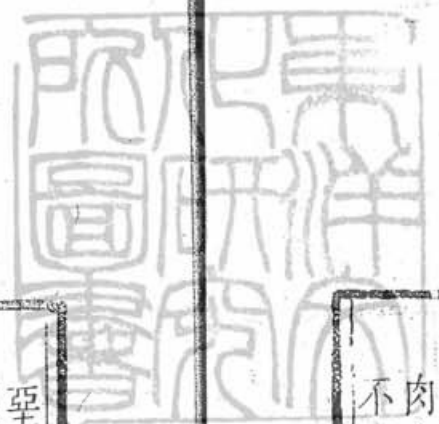
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註云苦編藁塊塌也彼又云不脫經帶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艸故也此云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艸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為其父羸衰斬枕艸是也但平仲謙為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昨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息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息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



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會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跛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註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註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艸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



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  
 屏芊翦不納鄭云芊今之蒲芊卽此寢有席謂蒲席  
 加於苦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甬疏米爲飯而食  
 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  
 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  
 飲者恐虞後飲漿漿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  
 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  
 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  
 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  
 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  
 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經  
 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爲冠著繩  
 縷上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  
 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  
 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  
 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  
 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



至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好  
 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註盈  
 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  
 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  
 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  
 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  
 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  
 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  
 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案禮  
 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  
 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  
 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  
 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  
 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  
 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卽古之  
 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  
 註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  
 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註而云今之禮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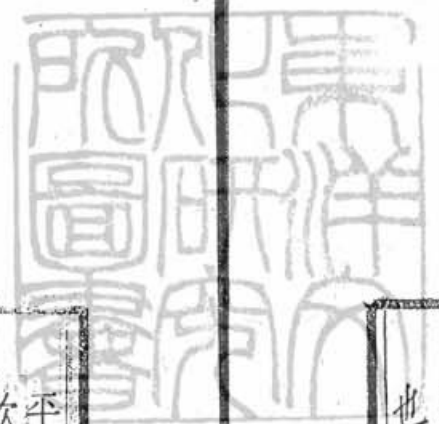
登為升與諸註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  
 不從升者凡織維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縉布登  
 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  
 冠則纓武與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  
 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  
 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左縫者案大戴禮  
 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頷頷然孝子朝夕哭在  
 昨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  
 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  
 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弔賓入門  
 非鄉望之頷頷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  
 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  
 二寸落頷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  
 不入公門鄭註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  
 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  
 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



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  
 二斤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為十  
 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  
 添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為二十四銖  
 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  
 一銖為十釐八銖為八十釐十升升得八釐添前則  
 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釐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  
 二釐則別取一升破為十九兩四銖八釐分十兩兩  
 為二十四銖則為二百四十六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  
 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升四銖八釐添前四  
 百六十銖八釐總為二百四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四分  
 二百二十銖八釐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  
 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釐四銖銖為  
 十釐總為四十釐通八釐為四十八釐二十四分分  
 得二釐是二升為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  
 為二十三銖將二釐添前八釐則為十釐則十釐為



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  
 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  
 梁闔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  
 鄭註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闔讀如鶉鷄之鷄闔謂  
 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  
 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為之不塗塹所謂聖室也  
 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  
 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  
 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  
 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  
 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  
 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塹為之者東壁  
 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  
 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塹者  
 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塹飾也云所謂聖室者問傳云  
 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  
 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  
 也者此食為餉讀之不得為食讀之知者天子以下



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  
 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  
 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  
 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為食與公  
 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  
 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  
 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  
 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  
 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  
 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  
 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  
 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  
 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  
 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  
 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與數尊卑皆葬訖反日  
 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  
 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

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  
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  
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  
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没去  
受服之文亦見  
上下俱合故也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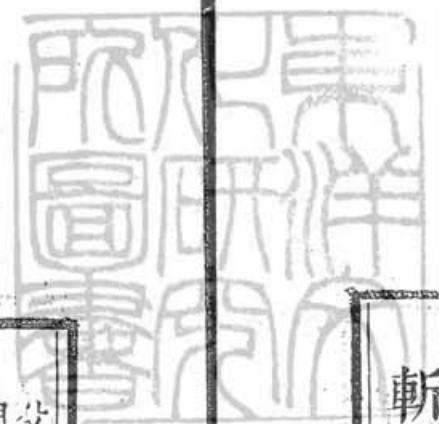
**疏**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  
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

恩義竝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等皆兼舉著  
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  
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  
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為  
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  
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  
**傳曰為父何以**  
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云

**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

釋曰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  
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



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竝不例故  
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  
尊父是一家之尊尊  
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諸侯為天子**

**疏**

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  
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

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  
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釋曰不  
發問而

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  
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

**疏**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  
在天子下鄭註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

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  
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疏**

天子諸

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

天子至曰君。釋  
曰卿大夫承天子諸

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  
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



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也

**父為長子**

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註**

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

**言立嫡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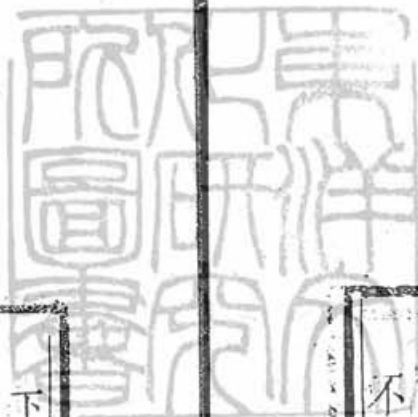
**疏**

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

**註**

不言至以長

○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鄭註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



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太牢註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此言為

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

禰容祖禰共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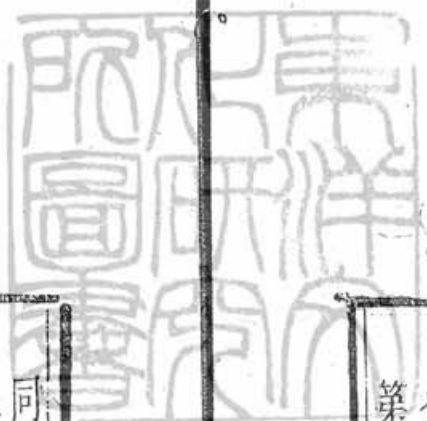
**禰容祖禰共廟**

**疏**

傳曰何至祖也。釋曰云何以者亦其俱是子不杖章

父為眾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

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此言至共廟○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



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註云官師中下之下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註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為人後者**

**疏**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



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

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注釋曰云何以

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

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

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

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

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

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

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

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

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

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

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

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

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

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

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

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

母則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

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

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

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

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

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

內骨肉親者如

親子可知也

儀禮疏

卷之十一

及古閣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

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謂君傳曰君至尊也

**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

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鄭註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



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各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妾謂至亦然○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

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名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字以別於男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



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

**布總箭笄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笄音雞髮側瓜反  
**註**此妻妾女子

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

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衽  
○篠素了反紛音計著丁畧反慘七消反冠古亂反  
**疏**此妻至

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子之下為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子所服此布總箭

髮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筓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於室註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纏將齊衰者骨筓而纏今言髻者亦去筓纏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髻即此經註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各為括髮婦人陰



以內物為稱稱為髻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註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笄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前男子喪冠婦人笄而笄吉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筓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已下用布為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註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說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



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闕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註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註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鈎邊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鈎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傳曰總六升長六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亮反

**註**

總六升者首飾

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疏**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

弁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縉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註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註**總六至飾也

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

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註**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

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

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

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 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

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



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替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 **註** 謂遭喪至適人 **釋** 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





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屨  
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  
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  
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  
帶管屨故云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  
不奪其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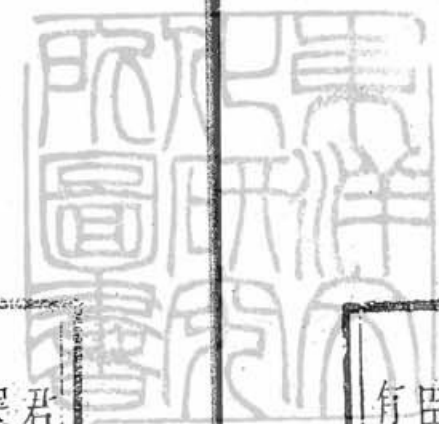
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

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

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

也繩菲今時不借也音昏守門人也傳曰公至菲

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  
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  
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  
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



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位階下朝夕  
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  
君同即位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室老至借

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  
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家相事者也云士  
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室鄭註云士居

室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  
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

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郟宰之類  
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

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  
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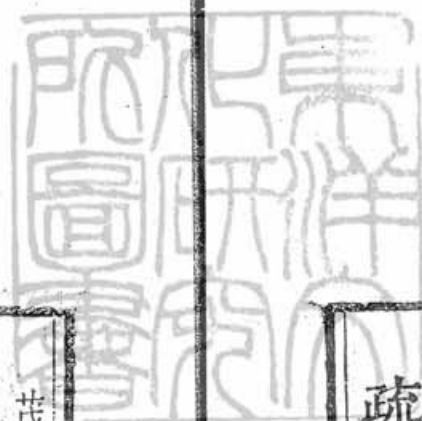
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

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  
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  
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



闈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闈人寺人闈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非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牡。



茂后

**註**

疏猶麤也

**疏**

疏猶麤也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

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鄭註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

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

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没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

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

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

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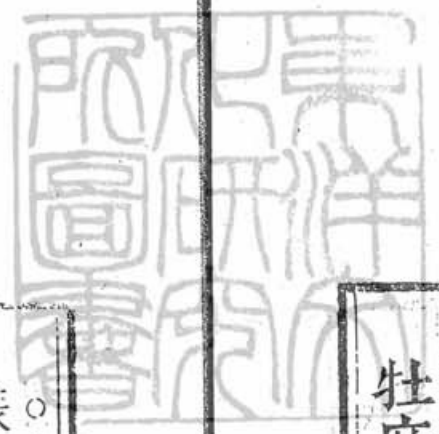
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

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竝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

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註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艸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艸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稱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明者為下出也**

**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蘆蒯之菲也**



○臬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蘆皮  
表反劉扶表反蒯古怪反艸也

**注** 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臬麻也者此臬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臬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蘆蒯之菲也者蘆是艸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艸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



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為母** 尊得伸也 **章** 尊得伸也 **釋曰**此章專為母三年重於期

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

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註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

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闕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

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

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

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



也又服問註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衰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 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

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

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

生事死事一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

**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釋曰傳發問因猶親也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

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也

**慈母如母**釋曰慈母非父脾合故次後也云傳曰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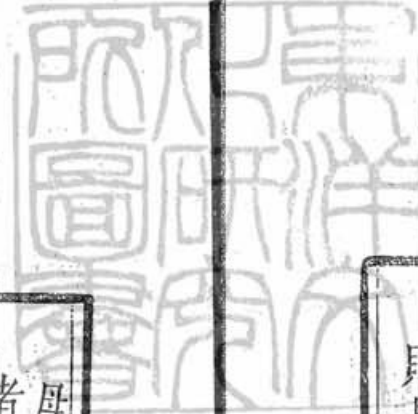
**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謂

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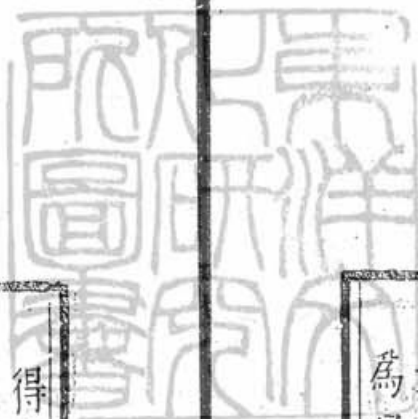
則皆得伸也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



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又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此謂至伸



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註云：君子為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係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係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



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為長子**

**疏**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

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待過於子為已服期乎？然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不問夫之在否也。**

**亦不敢降也**

**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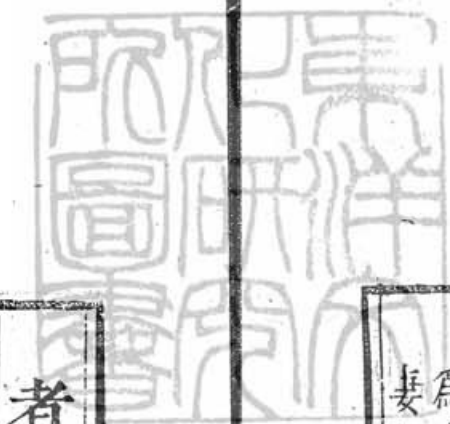
**疏**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

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

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註**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釋曰

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為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傳曰問**



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

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緣以絹。**註**問之者斬衰有三

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

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

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



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  
 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  
 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  
 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  
 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  
 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  
 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  
 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三其  
 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  
 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  
 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  
 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  
 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  
 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  
 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  
 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  
 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



云其為長中繼揜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  
 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  
 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註云袂  
 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  
 先時狹短無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  
 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  
 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  
 中衣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  
 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  
 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註儀禮從經今文  
 者註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註內疊  
 出今文不從今文此註既疊出今文明  
 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在為母**

**說**

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  
 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

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  
 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傳曰何以期**

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

達子之志也疏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

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

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

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

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

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

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

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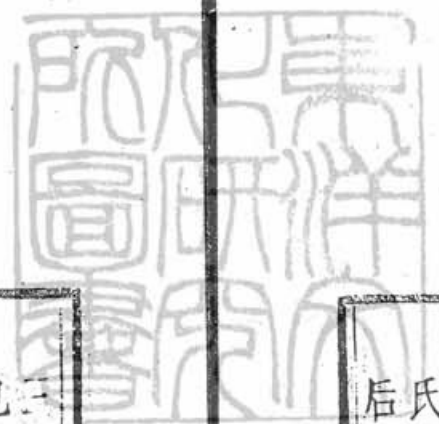
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

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

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

氏傳晉叔何云一歲正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

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



妻也○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註適子父在則

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

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卽位謂庶子疏妻傳曰至

日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

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疑母母是血屬

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

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以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疏**出猶去也**疏**釋曰此謂母犯七出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其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施以被及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傳曰至親也

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疏**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焉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

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偽為反

**疏**

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

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禮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胖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疏**嘗謂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屨者

**注**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

此亦至

曰案上斬章布總箭筓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註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註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註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註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升



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疏**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

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釋曰云何以期

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與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

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 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

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

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辟合也昆弟四

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

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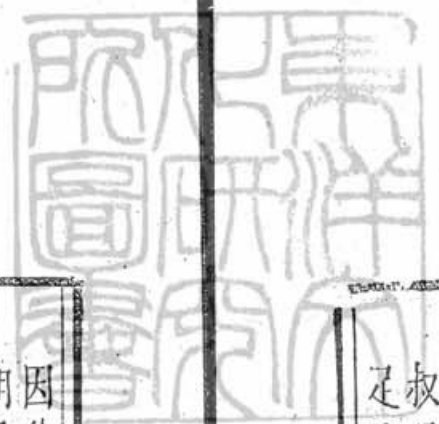
**疏**旁劉薄浪反辟音避

**註**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

亦如之

**疏**傳曰至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

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  
 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  
 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  
 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  
 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一體故加期昆弟  
 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  
 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  
 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  
 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  
 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  
 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  
 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  
 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  
 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  
 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



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  
 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合也者郊特牲  
 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合也者郊特牲  
 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  
 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  
 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  
 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  
 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  
 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  
 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纒笄  
 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  
 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子之法也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  
 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  
 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  
 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  
 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禮**宗者至如之○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適丁狄反

**疏**

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

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

**妻不杖**

**注**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

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



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嫁者以出降

**疏**

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

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註云適子之妻是父不

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

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人子適婦是大

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

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大

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

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

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人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 **註**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 **註** 昆兄至如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

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始在室也

**為眾子** **註** 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

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

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列反** **疏**

**註** 眾子至其首。釋曰眾子卑於昆弟故次之註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姊妹但上註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



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  
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  
故畧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  
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  
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  
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  
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  
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  
則見於正寢其曰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  
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  
其右手亥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  
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註未食已食急  
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  
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  
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

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 檀弓至進之

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  
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

進同已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疏** 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

爲弟 **疏** 兩言至爲弟 ○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

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  
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

經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疏**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疏** 傳曰至降也 ○釋曰云

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此例之傳也。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疏**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

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禮**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

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傳曰至如



之。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疏**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

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

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

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

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

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

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也適人不得後大宗

**疏**後如字又音侯算素管反劉音選

大祖

**音**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

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

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

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

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疏**

傳曰至大宗釋曰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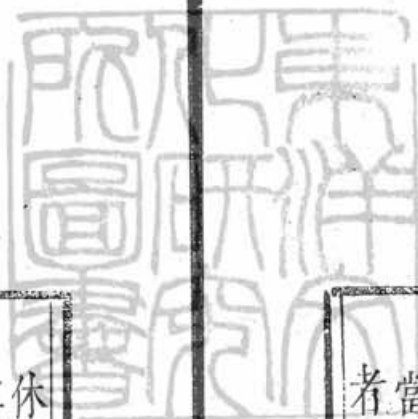
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

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特重於大宗者降其

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

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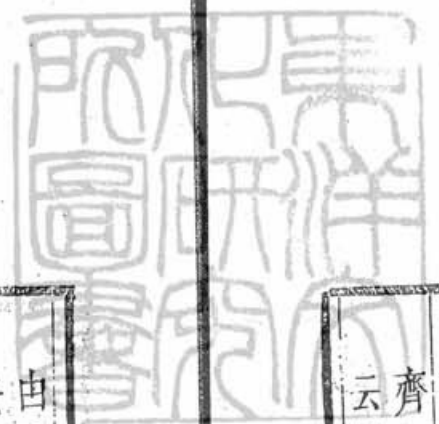
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  
 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  
 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  
 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  
 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  
 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  
 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  
 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  
 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  
 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  
 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  
 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  
 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服來事以彼自事五服  
 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  
 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  
 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  
 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  
 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  
 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  
 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  
 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前書傳云宗子燕族  
 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  
 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  
 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  
 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  
 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  
 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  
 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註  
 云野人粗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  
 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  
 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  
 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  
 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為士也云大夫及  
 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



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開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國**都邑至然也○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太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



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註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嫄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竝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於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

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釋曰女子

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

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

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從者從其教令

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

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

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

大宗

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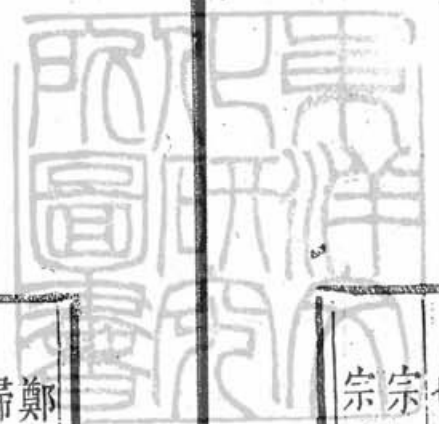
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

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

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



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伸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



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

**疏**

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

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

**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

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適人施隻反釋直吏反

**注**妻釋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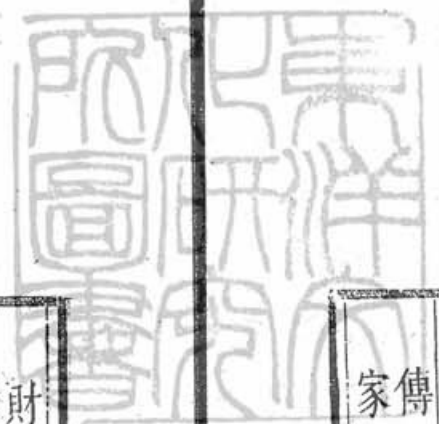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

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比以恩服爾

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疏**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

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



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注**妻釋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以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



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尺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



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求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此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此等

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

**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

**忍降之**

**傳曰**至主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

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釋**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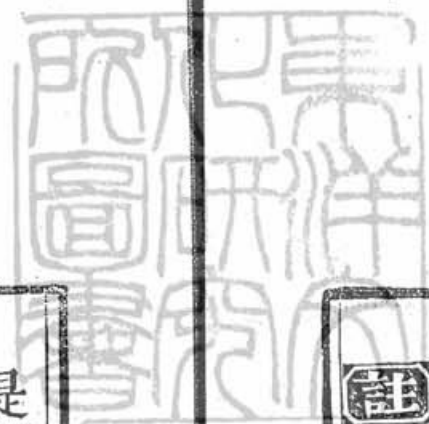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

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註**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



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傳曰至者服斬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

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

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釋**此為至曾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

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

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

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



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

**妾為女君** 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

名妾妾接也按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與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

**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 釋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在後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也人與子辟合則為重

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是 **檀弓** 男女皆是○釋曰

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也報之也**

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

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傳曰至遂也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

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曰

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鄭註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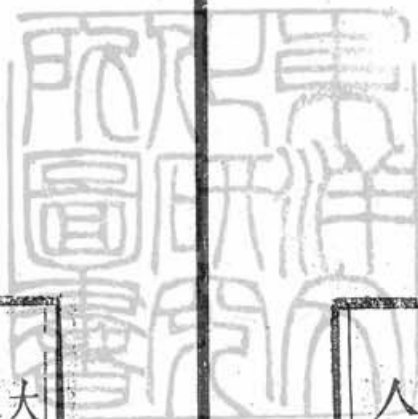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女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

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命者**  
此言



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命者至命婦**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

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

言故太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

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

太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

大夫四命上士三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

士也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去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妻皆是命婦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

貴於室矣

○適如字朝直遙反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

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

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

室從夫爵也

**傳曰至室矣**○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

既為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

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

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



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主妻故以貴言之也。○釋曰無主至爵也。○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

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釋曰祖與孫為士傳

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

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大夫不敢至親也。○釋曰

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

妾為父母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

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

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

母故以明之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曰何以期也

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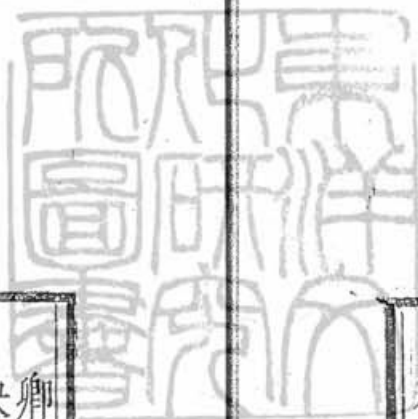
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

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

仲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

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



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

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

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衰至受者。釋曰比齊衰三月章

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

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

衰三月不居室。無受至繩屨。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

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

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





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疏**

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婦人至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

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

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云傳曰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

**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至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



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

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

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

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

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

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

**疏**

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

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君而云舊君者若云舊

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傳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國仕焉而已

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

民疏傳曰至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

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

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

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

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

於民故也。國仕焉至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

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

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

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

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

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國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釋曰案論語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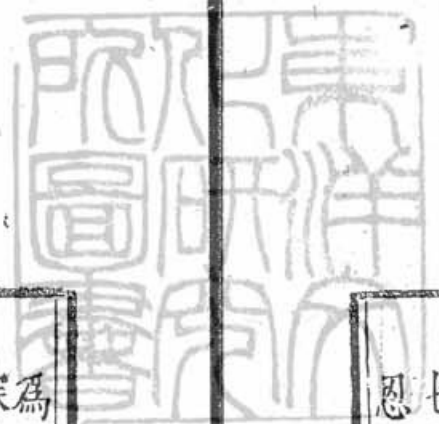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註云民者真也其見人道遠

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

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

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

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註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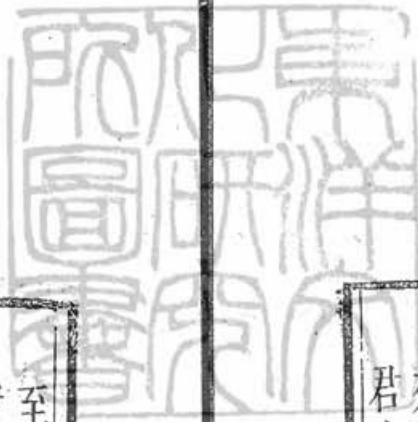
**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釋**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

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釋**曰傳

至去也。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釋**妻雖



至無服。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釋**嘗同居今不同

**釋**嘗同居今不同

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



總麻章鄭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註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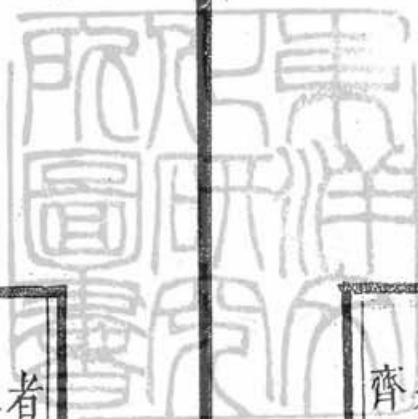
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

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註正言至殺也○釋曰云正言小功



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故也

大夫為宗子

**疏**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

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敢降其宗也

**疏**

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

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注**

大夫待放未去者

**疏**

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

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敢進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上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歸其宗廟為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

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

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

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為服故怪其重所以并

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

本是體敵一朝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以道至若

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

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



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殃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止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

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

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

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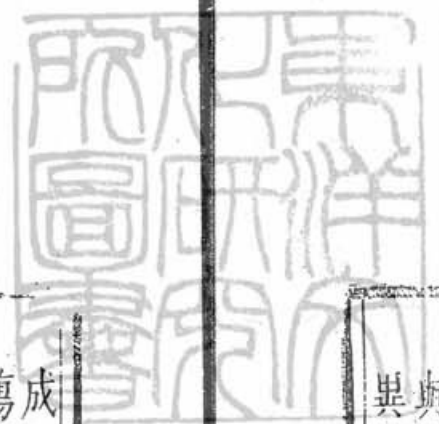
不降明有所降言嫁至所降釋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尊

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注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功麤沽之** 注 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

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畧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



成人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女不緝不以輕服受之。○ 注 大功至沽之。○ 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疎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

**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注 殤者至殤也。○ 釋曰女子女子子在章首

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



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為有服故也若服亦二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之意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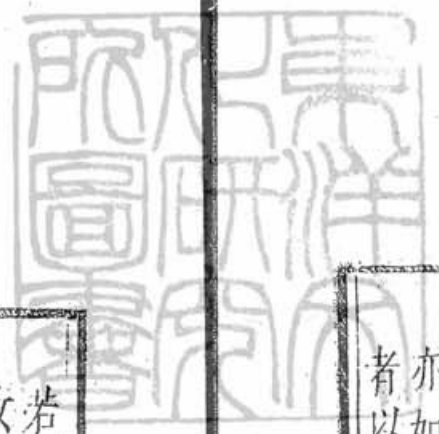
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膠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緝音辱 膠居糾反 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

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

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傳曰至不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緝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齠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齠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

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緝**猶至庶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及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殯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殯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殯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



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為之斬衰三年今殯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殯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殯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

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

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為適

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公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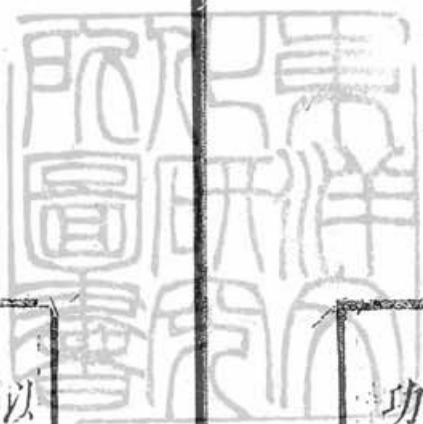
諸侯大夫不降適殯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叔父**



殤。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

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疏 經有至無纓也。○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



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下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

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

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前受猶至喪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傳曰大功布九升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此受至麻同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

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釋曰此等並是本某傳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其本某今大功故發問也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

**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其本某今大功故發問也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  
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  
自為之禮杖其故於  
此從薄為之大功也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 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為之其此從父昆  
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  
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  
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  
弟一等是其  
常故不傳問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

次之在從父  
昆弟之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  
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

**人同** 男女至婦人同。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

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  
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  
既男女同證此  
成人同不異也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

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  
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

**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釋曰此傳問者以其

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  
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  
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  
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



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釋曰前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父在則同父没乃為父

後者服期也釋曰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

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没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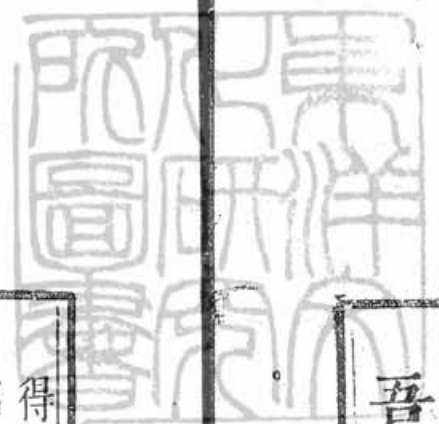
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釋曰為姪男女服同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

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

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

吾謂之姪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



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釋曰以其義服故次

弟降一等此皆夫之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

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嫁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直吏治

反註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

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

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



又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  
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

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疏**傳曰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  
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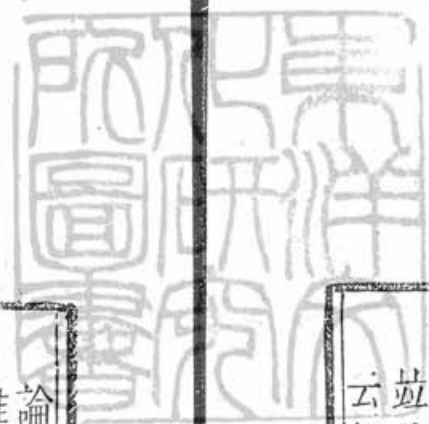
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  
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服鄭註謂夫所服小功者

則此夫所服菴不服報王肅以為父為眾子菴妻小  
功為兄弟之子菴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  
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

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

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  
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



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  
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  
于父子之行則坐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

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  
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

妻為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

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為服也  
**疏**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

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  
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

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嫂也嫂  
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註尚書西蜀叟叟是頑

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  
是以名為嫂嫂婦人之著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

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為母是次序昭穆之  
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

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犬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  
釋曰大夫為此八者本  
釋曰今以為士故降至人功亦為重出此



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  
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

**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為大夫者

**親服期**  
釋曰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  
者經言大夫為之明尊同是亦為大夫也

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

**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

**子也**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  
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

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



大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傳曰何以大功也先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

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

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

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



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

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

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

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

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

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

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二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

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

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

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

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

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

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

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

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者女子子也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婦人至恩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

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

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

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

三等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

亦期下傳至亦期。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

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

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

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

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

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



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釋**曰此是女子子逆降

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傳**曰嫁者其嫁於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註破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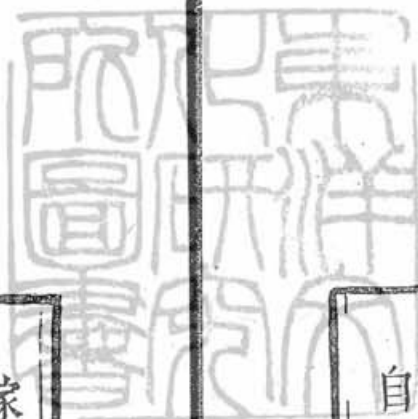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

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釋**此不辭即實為妾遂

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

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

當及時也

**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為世父

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

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

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註

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

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

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為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



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

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

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

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



已下今為尊同故亦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  
 不降依嫁服大功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  
 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  
 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禮不得禰不得祖者不  
 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



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  
 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  
 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

義云疏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

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  
 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  
 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  
 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  
 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  
 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  
 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註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  
 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  
 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

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  
 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  
 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  
 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為父之一體又是已  
 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  
 之服昆弟卑故臣之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  
 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  
 者雖在國外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  
 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為貴重故  
 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  
 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  
 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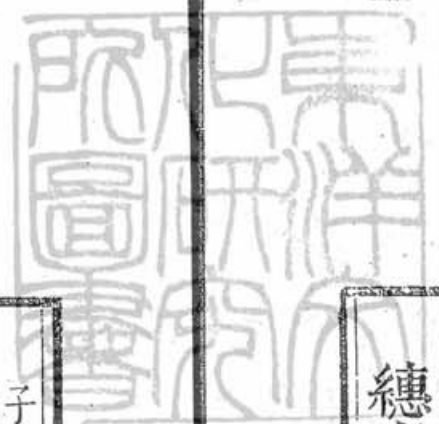
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  
 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  
 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  
 也○**禮**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  
 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  
 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為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  
 廟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  
 之旁支庶不得竝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  
 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  
 竝得祭其祖禰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  
 竝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  
 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竝為別子不得禰先君桓  
 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  
 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  
 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  
 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  
 子者此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此謂鄭疊傳



文也云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後世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大祖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音歲。總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



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

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治其至鄧總釋曰傳問者

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註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註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

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

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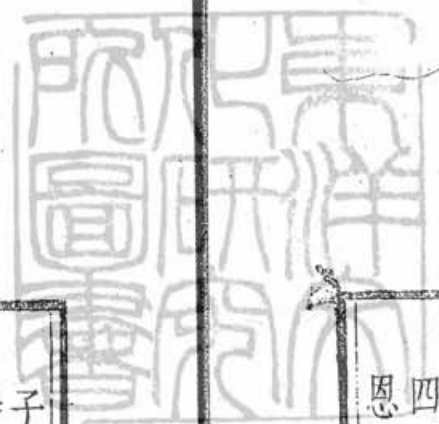
**疏**見賢遍反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

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問類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類曰視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境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註云殷類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註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



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音早 **注**

澡者治去莖

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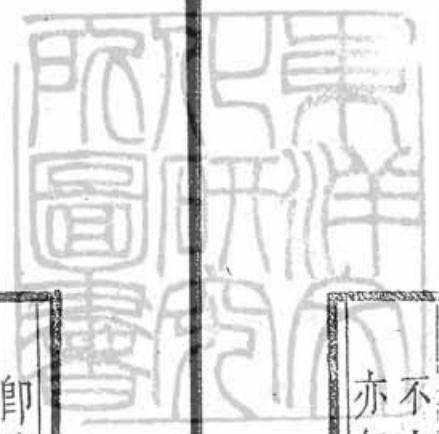
屈而反以報之

○去起呂反莖音敷

**注**

小功至月者○釋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士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



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入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注**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莖垢者謂

以泉麻又治去莖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

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

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

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

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

經註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

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

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

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

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釋曰此經自叔

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入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下

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

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

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



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

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

問者至求之也。釋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

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

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

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

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

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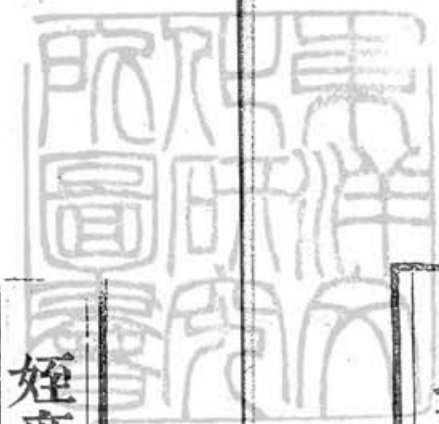


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文發傳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比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

之昆弟猶大夫

**疏**

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之

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敘也○

**釋**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

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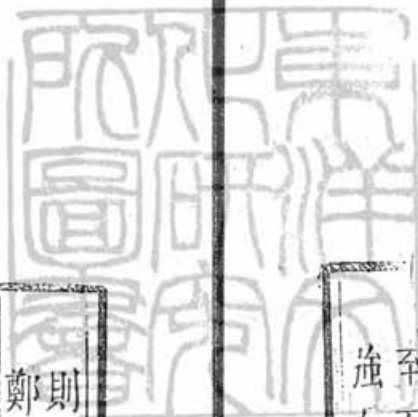
等期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

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弟同

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

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

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



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

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

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伸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竝同長殤故

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

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

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疏**

君之庶子

**疏**

君之庶子○釋曰



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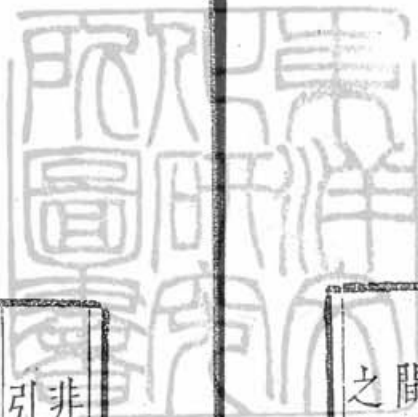
**釋**即就也小功輕三

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釋**即

就至絢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緝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緝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間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小功輕



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畧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絢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釋**祖父之昆弟之親

**釋**祖

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

**釋**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釋**父之至之子

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

**釋**

父之昆弟之女

**釋**

父之昆弟之女。釋曰此謂從父姊妹。

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

**釋**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釋**

孫

者至功也。釋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釋**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

**釋**

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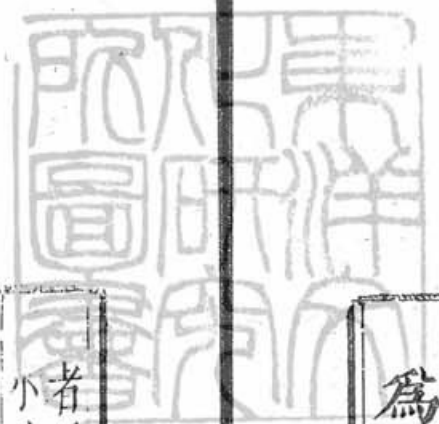
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註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

者也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

釋曰發問



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釋**

從母母之姊妹

**釋**

從母母之姊妹。釋曰

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

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

同

**釋**

外親至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

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各即加服之意耳註云外親



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夫之姑姊妹弟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從降疏夫之至從降釋曰夫之

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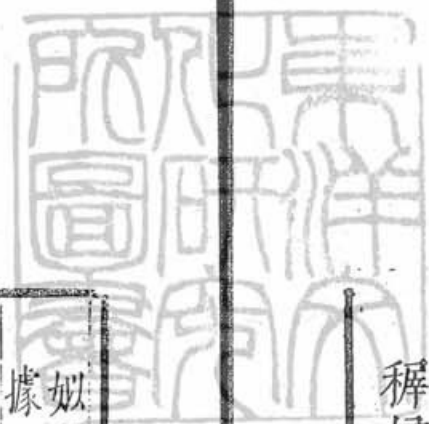
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姊妹其報於

相為服要姊妹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傳曰弟

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

小功之親焉疏弟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稱婦為弟婦弟婦謂長婦為姒婦疏弟姒至姒婦



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弟故云弟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弟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胙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弟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疏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

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

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

謂為士者以經女子子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

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

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君之至大功

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夫將不受重者釋曰

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註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

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

姊妹君母至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

適子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答云

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

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

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加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

不在乃可伸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

適妻子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



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傳曰君子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

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

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

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

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

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



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

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

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疏**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

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

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

加至小功也云君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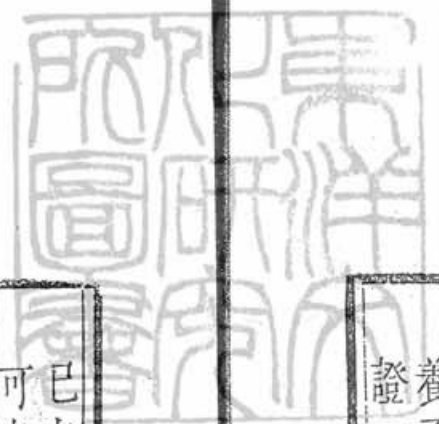
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

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

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

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以士

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始終與子為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註云子師敬示以善道者至其次為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註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註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註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註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



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者傳姆謂女師鄭註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註內則云可者傳御之屬與此註不同者無正文故註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已加者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註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



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註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

**畧輕服省文** 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

又以澡治葶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

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

故成人小功於此總麻有經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

**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

帶可知故云畧輕服省文也



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雜記曰總冠縹纓** 朝直遙 **謂之至縹纓** 釋

其半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

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

有事其布曰錫鄭註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

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

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

義禮流

卷之十一 九十二

綴點闕

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緣纓者以灰緣治布為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緣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會祖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

會祖父者會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名為四總麻者也云族會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



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會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註高祖皆有小功之著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

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

皆連上下也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

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著也云庶孫之中殤註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中從下釋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

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外孫女子子之子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

殤者中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



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從母之長殤報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

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釋曰此為無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

也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

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疏**曰傳

至總也。釋曰傳發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君卒至眾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

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也註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為庶母**

**疏**

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

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為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也言士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也



服

**釋**

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其母名故有服云

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

**傳**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

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

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

為之總無子則已

**釋**

曰此貴妾謂公士大夫為之服總以等非南面

故服之也○**傳**此謂至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

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

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

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

者上斬章鄭已註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

姪娣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

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

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

者以其絕朞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

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

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

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

總無子則已者**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釋**曰發

喪服小記文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

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乳母**

**傳**

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

**釋**

曰至慈已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註亦引此云

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為

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

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

也以名服也

**疏**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

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族父母為之服

**疏**釋曰云從

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曾孫

**注**孫之子 **疏**孫之子 **注**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

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

甥

**注**姊妹之子 **疏**姊妹之子 **注**甥者舅為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

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釋曰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謂舅舅既得別名故謂之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壻

**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釋曰

義禮疏

卷之十一

禮記

儀禮

卷之十一

禮記

儀禮

卷之十一

禮記

儀禮

卷之十一



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者婿  
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  
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  
疑異稱故發問而婿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  
問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釋** 從於妻而服之

**疏** 從於妻而服之 ○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  
有服答曰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  
此言婿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  
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  
也

**姑之子** **釋** 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 釋曰云

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外兄弟傳發問者亦  
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為舅

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  
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舅** **釋** 母之兄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 從於母而服

之 **疏** 從於母而服之 ○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  
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  
既其母之懷抱之  
親不得言報也

**舅之子** **釋** 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 釋曰云

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  
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  
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  
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 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

**夫之諸祖父母報** **疏**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

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

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諸祖至服總。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

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

報各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

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

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

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

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而

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

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

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

單出不得直云舅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釋**從於君

君母之昆弟也

也**釋**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已母而

於君母而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

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

同取於上傳解之也皆徒

從之故所從亡則已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

父昆弟之妻**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

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傳**曰何以

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麻也

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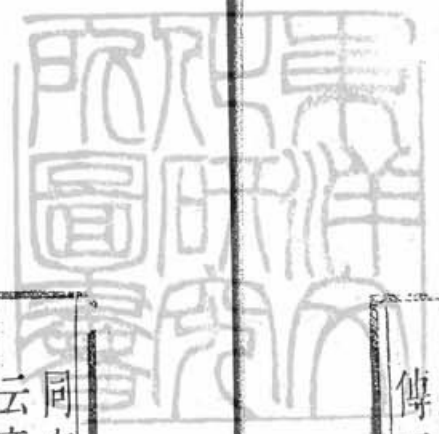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傳曰下從下

釋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人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此傳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同室**至求之

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



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註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註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為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大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註為大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記**備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在士冠篇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

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註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

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

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

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

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

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

輕註公子至妻輕○釋曰云練冠麻衣緣緣者

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

白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繪為縗色與深衣為領緣云

為其妻縗冠者以布為縗色為冠云葛經帶者又以

葛為經帶云麻衣縗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

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

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

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

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

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舍二經者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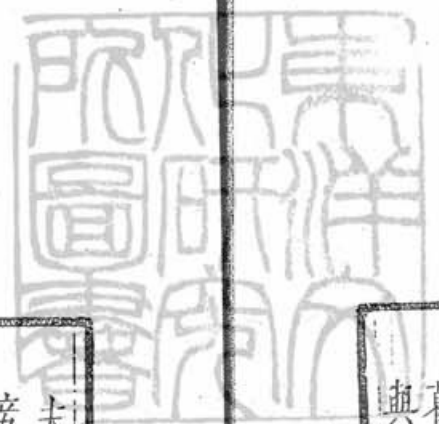
衰云直經鄭云麻在首腰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

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弔服環經

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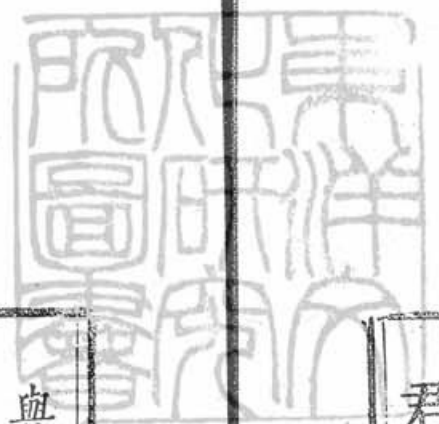
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

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  
差次故知已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  
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  
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  
云子游麻衣并問傳云大祥素縗麻衣註皆云十五  
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  
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  
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  
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





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縗  
 淺絳也者割三入為縗為淺絳云一染謂之縗者爾  
 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  
 也云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  
 裏縗緣註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為中衣之飾  
 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  
 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  
 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  
 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  
 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  
 服必服麻衣縗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  
 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為妻縗冠葛經帶  
 妻輕者以縗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  
 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為妻輕故也 **傳曰**  
**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



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

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疏**君之至而

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

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

也公子亦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

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註云君之

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

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

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

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註之至於

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註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

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

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  
 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  
 賤妾也卿大夫三  
 月而葬之王制文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圖**兄弟猶

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也○釋曰此三

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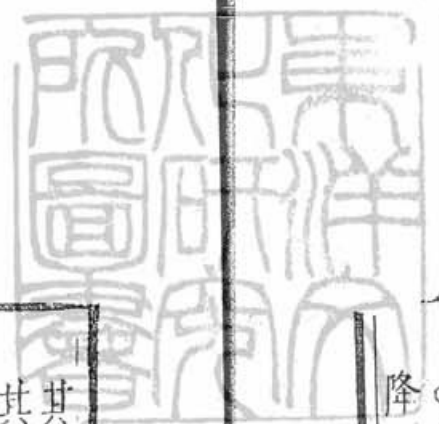
若子

**圖**為並如字

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疏**至不降

○釋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



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圖**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

母早卒

**疏**皆在至早卒○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懸不得

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懸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他國之理故云謂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



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  
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

**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

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於此至財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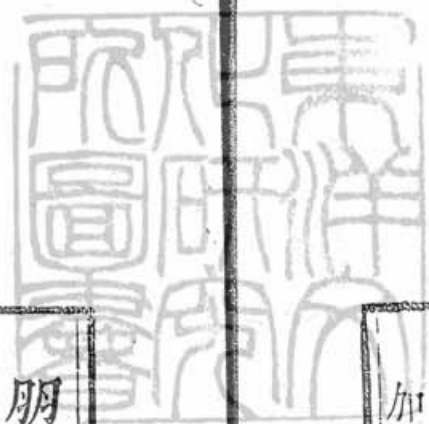
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  
**釋**曰發問者上經及記

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  
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

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  
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

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

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加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

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

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

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服至而已**○**釋**曰謂

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

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

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鄭註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

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為之作  
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  
冠環經以視斂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  
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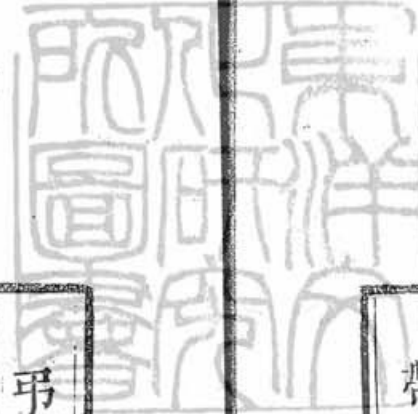
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者鄭註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為主則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子記者證主幼少不能為主喪朋友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人小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親此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虞祔乃去彼鄭註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三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

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



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

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

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

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

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

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

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

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



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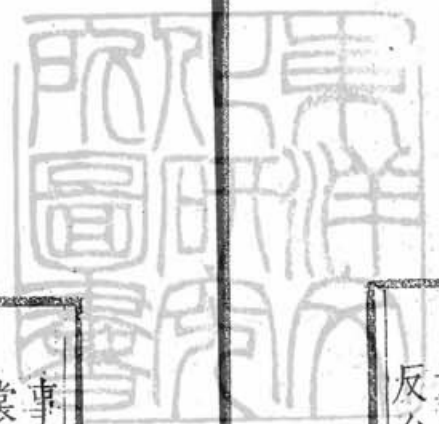
**至**委貌

○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為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註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



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上一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註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秦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蓋謂無事其縷衰在內有事其布疑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註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及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為一物竝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反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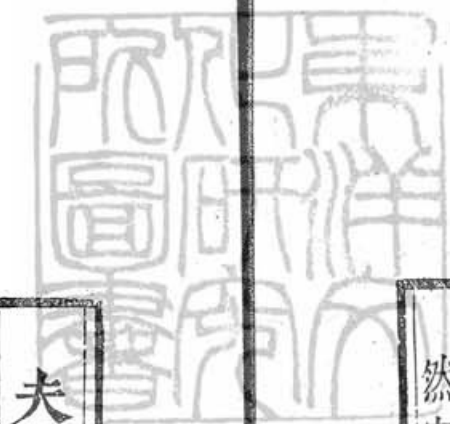
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者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註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註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註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費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卿大夫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



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有帶。袒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註。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紉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竝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上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

**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

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  
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  
 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  
 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  
 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注**

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



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  
 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  
 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  
 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  
 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  
 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註云言孤有  
 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註云是  
 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為  
 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  
 以其父在無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  
 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  
 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  
 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  
 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  
 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  
 註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  
 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姊妹在室



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

**疏**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

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三月而除之

**疏**

謂墳墓至除之○釋曰云謂墳墓以

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

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禮**

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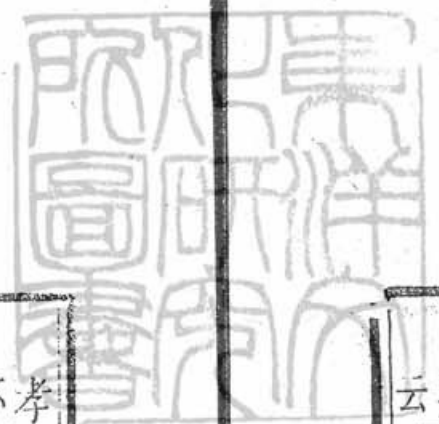
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

**不可以無服也**

**疏**

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

為族人為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故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



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

**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

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禮**

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

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

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禮**

嫌厭

○釋曰妾言凡者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



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

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為大夫

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為命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降於大功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也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謂之錫

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唯當事皮  
 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  
 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謂之至素總○釋曰問  
 錫者也答以各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  
 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  
 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  
 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  
 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  
 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  
 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  
 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  
 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註諸侯為異姓  
 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  
 者此言與士喪禮註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  
 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

服也上註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要首服麻弔亦朋友  
 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  
 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  
 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  
 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  
 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  
 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註  
 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髻**

**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折之**言以髻則髻有**

**著筭者明矣**○著丁畧反**言以至明矣**○釋曰此二

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  
 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  
 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  
 齊衰筭亦云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



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註總六升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髮者則髮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時無筭則髮亦無筭矣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髮髮筭連言則髮有著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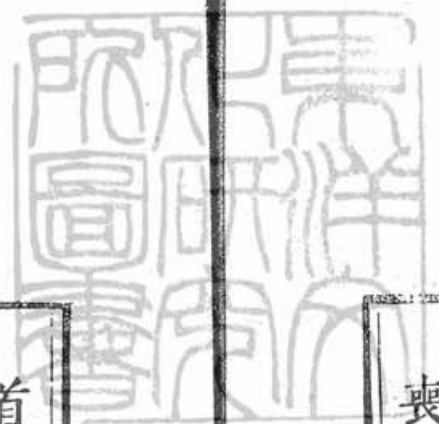
明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

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言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

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乙反櫛筭者以櫛之木

為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

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



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

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榛莊中反鏤

劉音陋摘他狄反○櫛櫛筭至之恩○釋曰案記自

大音泰劉唐我反○云惡筭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

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

粗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

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

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者既疊不通

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

木名案王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  
 理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  
 象櫛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榛  
 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  
 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  
 八寸彼為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  
 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  
 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  
 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  
 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  
 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  
 明女子子有所為故獨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  
 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  
 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  
 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  
 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



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  
 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  
 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  
 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  
 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  
 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  
 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  
 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為女君之服得與

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  
 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  
衻劉音鉤又恪憂反  
**削猶**

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大音泰便婢面反辟音壁

**註**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

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者

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衿之

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太古冠布衣布也

之鄭註云唐虞已上曰大古也是太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

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



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

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註

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冠衣皆白布

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

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為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衿者謂辟兩側

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七稱一幅凡三處屈

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服祭服者袞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要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服三辟積無

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

月也若齊裳內衰外註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

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註齊緝至展

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

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下不齊故云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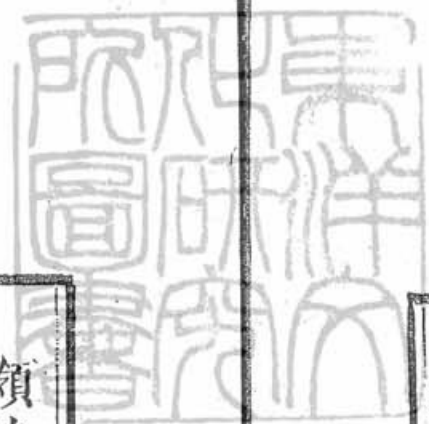
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竝順上外內而緝之

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

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竝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而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

亦先展訖乃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在背上者也適辟

行針功者也



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註負在至一寸。釋

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註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

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

數者可知也註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

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

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

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關與辟領八

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長禮疏



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

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廣衰至不在** **釋曰**衰長也

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 **廣古** **衣帶至際也** **釋曰**謂衣要也云 **曠反** **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

取其哀摧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



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

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定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

際也者若無要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表衣有

要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

衽掩旁兩 **衽二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

廂下際也 **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

**布三尺五寸** **衽** **衽所至五寸** **釋曰**云掩裳際也

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

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

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

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註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屬音屬。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屬猶至不削。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三

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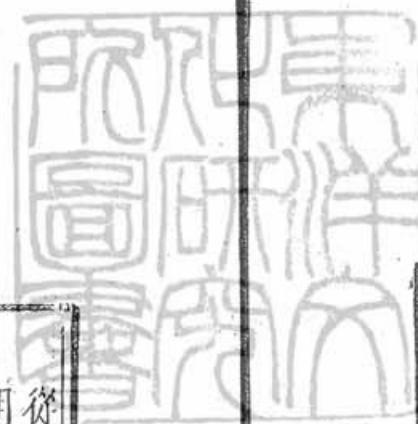
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

亦足以運肘也。**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

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

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此謂至四寸。釋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



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衣齊三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

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註：肘不能不入。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

中人為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

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

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縱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

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

袂與袂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袂尺二寸**。起反。袂袖口也。尺二寸足



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

手○併步頂反袪袖至右手○釋曰云袪袖口

者據復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

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

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橫既與

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

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畧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

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



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

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

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

也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

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

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總

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

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

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

**疏**衰斬至差也○  
釋曰自此至篇末

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

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

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

是義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下註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

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  
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  
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言

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

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

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言受至父母○釋曰此

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

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

也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前

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

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

輕故不言**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諸侯之大

從可知也

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

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也疏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朞上以其升數

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朞上故在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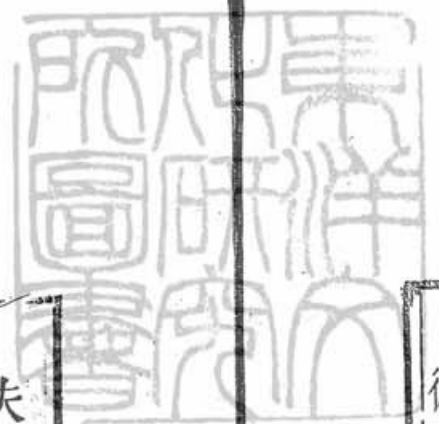
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

**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

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已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

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

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

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

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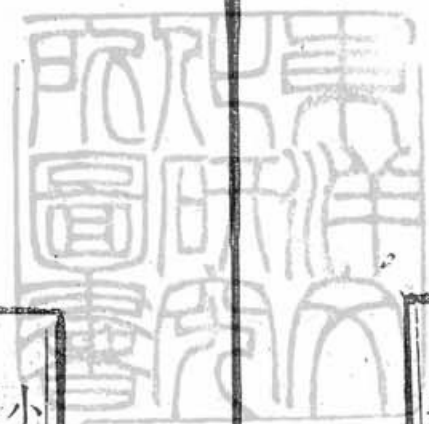
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

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

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

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



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

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

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

者既解為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

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

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

冠皆按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

大功同上按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

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

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

同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

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  
 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  
 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  
 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  
 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  
 衰唯變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  
 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  
 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  
 者也鄭註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  
 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註顧此文校多少而  
 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  
 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  
 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  
 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註云是  
 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

差降故其言  
 之與此異也





儀禮註疏卷第十一 終



